

學術

自立，

自主！

# 再生

政治

自由，

民主！

元一幣國份每售零

期五十八第

元三月三每定預

科學對於人類的貢獻(續完)

論第二戰場問題

第二戰場的運輸問題

蘇聯今後抗戰的工業基地——烏拉爾

甘地尼赫魯對印督宣佈之決議案之辯正

印度國民大會常會討論甘地草案之真相

全印國民大會代表大會各領袖討論記錄

印度自由派薩伯魯耶耶卡調停時局意見

英首相邱吉爾對印度問題之聲明

劉節

孫寶毅

李揚

司各特



版出社刊旬生再

日十月一十年一十三國民華中

號五十四第家會慶重：址社

南京圖書館藏

# 科學對於人類的貢獻

吳主

劉節

(第八十四期)社會上的矛盾本早是因為利害衝突而起。尤其在君主政體之下，把國家當作私人的產業，把人民當作剝削的對象。正如黃梨洲所說的，以國家收入作產業上之花息。於是社會上形成個人利益與國家利益相對立。而地方上的強豪，也就利用這種政治制度上的弱點，組織團體，與在朝派相抗。在從前的社會裏，這樣互相牽掣，也有相當好處的。現在是民主政體了，國家是為人民謀利益設方法去維持舉行的。因為在以前的這種大矛盾互相對立之下，會生出許多小矛盾。使人們的精神上留下很疲勞的習慣。這種習慣，會使民治精神難於實現。所以要解除這種政治上的矛盾，務必壓根兒從解除經濟上的矛盾開始。其辦法當從調整國家利益與個人利益相一致入手。總得設法把國家事業增多，擴大；私人企業縮小，附從。所謂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句話要名副其實的達到目的。那時候國家的榮枯，即是個人的利害。於是社會上的大矛盾，先已徹底解除了。使我們人人深切地感覺到國家與己匹夫真正有實。然後一切事業纔能順利進行。經濟機構一天一天的集中龐大，總顯出事業上的協同作用。使個人利益與國家息息相關，一刻不能分離，那時不僅僅收到解除矛盾的功效，而且可以養成和衷共濟的習慣。知道通力合作。科學人，於己，都有好處的。這種政治上，經濟上的新機構，完全是受近代科學所賜。否則，不會使這社會有長足的進步。

把政治當作私人集團的權力，正是造成數千年來社會上黑暗的主要原因。人類的政治權力，從宗教集團傳到宗教集團，再由宗教集團傳到企業集團。希望從今以後，不要傳到暴力集團的手上去。政治機構不是為集團利益的「權力」，而是為全體人民謀利益的「動力」。這一動力，以最公忠，最優秀的人民之意志為意志。然後可以把握幾千年來的黑暗勢力掃除，淨盡。社會的黑暗，是古今如一的。但是其程度却以這民族的壽命力作標準。換而言之，這個民族實能力強，創造力豐富，於是社會上的黑暗程度，一定比較低。因為這樣的民族，纔會將道德力量，透過民族的生活習慣。否者，會形成一種秘密，給作惡者利用。於是黑暗愈甚。科學是改善於揭穿秘密。凡是理論上揭穿一種宇宙秘密之後，在實用上，必定使我們的文化躍進一步。所以揭穿秘密愈多，這社會的突飛猛進也更加顯著。我以為人類作曠自縛的時

代快要成熟了。這黑暗總有一天要突破。那時這昆蟲，便要變成飛蛾，在生活上必定可以得到再度解放。非光明不能作一切活動。這作曠自縛的時期，正是人類的一種苦難。等到功行完滿，苦難解除了，前途便有一番光明的境界。我希望最進步的科學家，拿出神工鬼斧一般的新精神，快一點擊破了這一層秘密之幕，以迎接這光明之神早日降臨吧。

我們現在再就過去文化的趨勢來看，科學確乎不斷地在改良我們的社會與人生。過去的歷史，是理性同靈性的鬥爭。在有形的，物質的方面，看來，似乎還是靈性勝利。若就其全體看，在無形的精神的方面，是理性勝利。因為一般人所看得見的現象界的靜止狀態。於是所爭的是一時之利害，而忽略現象的動態。運動態，是綿延不斷的大洪流。我們如果放眼正視這洪流，科學對於人類的貢獻，正是不斷的驅使我們的生活納入理性的軌道之上。因為科學的進步，已經知道宇宙的意識表現，都有原則可尋。凡是有原則可尋的，都是按照一定原則前進。這種原則，我名之曰歷史法則。現在要問這法則是按照靈性的傾向呢？或是按照理性傾向？一般的說法，以為文明一詞是指人類的外部生活而言。例如：殖產，工業，及其他社會組織之進步。而文化却指內心生活。例如：宗教，道德，美術，哲學之進步。又有一說，以為文明之內容，乃包括人類社會中的病態。而文化專指純然美化的高等思想而言。這種說法太多了，不能盡舉。總之，我們要先明白歷史法則中的兩大法則。一是自然法則，一是人為法則。在中國哲學上有一種天人合一的思想。這天即是自然法則，人即是人為法則。不過在意義上，還有許多區別，留待下面再說。先要提提美國教育心理學家桑戴克氏的話。他說：「人類文明非能產生仁厚，而抑制殘酷；乃僅使向另一方向而活動耳。我以為這一番話，却指文化的過去趨勢而言。這種趨勢，並未盡科學對於人類貢獻的應有能力。從二十世紀以後，情形便大不相同了。」

蘇齊說：「自然界唯有天然淘汰之法則流行於其間，而人為界祇有文化競賽，而無弱肉強食」。這番話是否可信呢？在事實上，這弱肉強食的現象，恐怕到現在依然盛行。祇能說，這文化競賽，是促使人類超越靈性，而踏入理性途徑的將來趨勢。若照這樣說，人為法則却比自然法則合於理性了。

正是同中國老莊一派人所說的話相反。因為老莊一派人的思想，以為一天之道損有餘以補不足，入之道損不足以奉有餘。為什麼會同進化論派的說法這樣相反呢？其原因是老莊一派從本體論的觀點看宇宙的法則，的確是合於理性的。四時日月運行，那麼有秩序。但自從動物到未開化的人類之間。其行動又那麼不合理性，其情感，衝動又那麼厲害，以及人類間的和平和黑暗，便以為自然法則比人為法則合於理性了。其實他們並沒有把握真理說明白。人類文化發展有六千年上下的歷史，若就內容而言，其中還夾雜許多未開化的民族。即就文化歷史悠遠偉大的民族來說，其中也良莠不齊。大體上說，優秀的人物是極其少數的。多半是過一種渾渾噩噩的生活。再就人類全體來說，文化程度也並沒有達到成熟期。這成熟兩個字，不僅僅在質上面說，而且要在量上面說。人類文化若光就質言，那末一部份人文化修養過高了，而一般人跟不上去，反而引出許多糾紛來。因此文化進步的趨勢，時被阻滯。但到了現在科學發達，種種進步，造成推進文化工作的便利，加速阻滯的普及，加強文化的力量，也就是加速文化的成熟。大家試想，如果真理的勢力能夠如同汽車，電燈，一樣被大多數人切實地受益，那時候的人類社會，是不是要同現在大不相同呢？我認定人類總會到達這樣的一天。科學是發現宇宙間的秩序，倫理是發現人性上的秩序。近代有一位英國歷史家道更生氏說：「倫理學應用於科學上，並將科學應用於倫理學上。我想這運動已經開始，文化的將來，就依靠這種方式的成功。」道更生氏的說法，真是好極了。我所憧憬着的人類理性之普遍發現，就靠這種方法。到了這樣的時候，人為法則，便可以同自然法則相吻合。人類文化也離開幼稚時期，而進入成年期了。但是這樣的見解，並不算希奇。孔子後學中的秀傑董仲舒，老早就提出天人合一的口號了。

所謂天人合一說者，就是使人性復其本然，以合宇宙間的理性。而使歷史法則上起一種新變革。這種思想，在中國古代從孟子經過荀子，直到董生，極嚴密地構造成功。老莊一派人的說法，僅僅模模糊糊的現象立論。這種起於動物，終於人的肉體強食現象，正是由理性過渡到理性的不成熟行為。這可以說是過去的人並未盡人為萬物之靈的責任。人類對於自己的行動尚不能控制，因此在文化表現上，祇見其殘殺，侵奪，並不是毀棄。人類對於自然的態度，也分三個階段。這三個階段並不一定如祖父孫那嚴格的一貫系統。但是確成為三個次第。其第一階段的態度，是「征服自然」；在這一階

段中，人類對於自然界的一切，連人也在內，都取一種不平等的態度。一心一意，在以強力抑制其反抗。更甚者，其激動征服慾也更加厲害。所謂弱肉強食的現象，便從這復原的期間養成了。到了第二階段，人類知道征服自然還不如利用自然來得更徹底。上起農家畜，耕織蠶繅，直到現在科學上種種利用自然力的發明。其方法雖然有深淺，其態度是一貫的。質言之，在精神上雖然並未減少不平等的態度，但無形中把殺機減弱了一些。即拿人對人來說，從前以宗教相號召的活動，從唐宋以後都不能成功了。於是這種社會運動，都以政治治上的問題相號召。明代以後，便以種族問題相號召。清代的白蓮教，起於元代的白蓮會，也終於蕩平，以後的髮匪，捻匪，也帶有宗教性質的，也是失敗了。此就中國一隅普通民性而論，已經有很大的進步。其第三階段是「適應自然」。這適應二字，解釋很有不同。老莊一派人以返於自然作適應，美國的教育心理學家似乎把順從環境作適應。其實適應二字的真義，就是希望人為法則同自然法則相一貫。適應即是天人合一說的真義。文化競爭，即是以人性適應自然的歷史法則。一般人祇知道征服客觀的自然力，却不知道征服主觀上的自然障礙。所謂忍心，殘酷，自私，嫉忌，都是從野蠻民族身上遺留下來的。又經過種種心理上的自然障礙。人類如果不能征服其主觀上的障礙，即無從發現理性，以適應自然法則。能夠適應自然，才能真正利用自然，也即是徹底征服了自然。從歷史上看來，科學的進步，正是趨向於達到這條途徑的。孔德在實證哲學上把科學發展的階段分為如下次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社會學。這種趨勢，以一句概括之，正是從自然到人。自從十九世紀以後，生理學，心理學，教育學，都得到長足進步。其趨勢也正是從征服物性到征服人性。也就是從物性同人性兩方面都得到切切的了解。因而得到自然與自然，人與人，以至人與自然，各方面都得到切切的了解。因而得到自然與自然，人與人，以至人與自然，各方面

的調劑。科學對於人類的貢獻如此而已。從前的文化發展，都是盲目地前進。從今以後，卻不同了。德國社會學家穆利爾說：「過去的人類，是在歷史法則之內進行，而不自知，將來的人類，能從歷史法則之了解，進到歷史法則之把握，而以之支配歷史」。法國歷史家古爾諾也說：「以前革命所破壞的，只是政治外表的形式。以後的文明進化，直深入了社會生活的改善」。杜威也以人為除有社會習慣，社會態度之外，尤貴能以其智力改造社會行為。知道如何控制環境，以制裁人類的社會行動。如果我們能够觀察社會的宏象求其關係，而立其法則，我們即可以造成一種意識控制的社會。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於渝州渝次

# 論第二戰場問題

孫寶毅

嚴格講起來，自歐戰發生以來，已經有過幾個第二戰場了，當希特勒侵入蘇聯時，邱吉爾會稱之為第二戰場，從此這句話中，可以知道德蘇戰場也就是對英國的第二戰場。

我們目前所說的第二戰場，則一般是指解除德圍加於蘇聯的壓力，而在歐陸開闢的第二戰場。從情理上說，蘇聯已經做了英國的第二戰場，現在蘇聯危急了，要求英美開闢他的第二戰場，其理由是很充足的。蘇聯駐英大使邁斯斯基說：「抵抗納粹德國的主要負擔，至今加諸蘇聯之身，吾人希望不久以後，能由吾人之同盟國，不平均分担其責」，（倫敦國際青年節大會中致詞），他的期望，是十分合理的。

考實說，假使蘇聯能够抵住德國，則這個所謂第二戰場問題似乎根本不會發生，因為蘇聯不會自己去自己的險，而英美亦不會自取滅亡。所以這問題的發展，主要的由於蘇聯的危急。去年莫斯科緊急時，史達林公開提出呼籲開闢第二戰場，其原因即在於此。而蘇聯局勢愈危急，這個問題的呼籲亦愈高，其原因亦在此。但是單靠英國一國來開闢，拆穿來說，他自顧且不暇，那有功夫來談這個問題，所以第二戰場之成爲問題，其條件之一是由於美國的參戰。美國加入戰爭時，一切缺乏準備，這是公開的祕密，所以在美國力量未膨脹以前，這問題亦不會成爲事實。一方面蘇聯必須支持援助，另一方面若欲打倒希特勒，須要直搗其巢穴，打擊其主力，因此第二戰場就成爲一個英美所考慮的問題了。

地，之後蘇境戰況，就日益緊急起來了。而在英美方面，自非列賓，新加坡，南洋羣島，一再失守後，大家感覺到守勢之不可恃，和今後採取攻勢之必要，故所以，在遠東與太平洋方面，由麥克阿瑟亞歷山大及史迪威爾駐劄澳洲與中緬，準備對日採取攻勢。在歐洲方面，於四月八日陸軍參謀總長馬歇爾與軍火租借法執行人賈浦金斯飛機倫敦，與英方進行廣泛之討論。馬歇爾對新聞記者說：吾人欲擴大及於歐洲。賈浦則主張提早打擊納粹，不必俟軍火過份生產後。於是對納粹開闢第二戰場盛傳於倫敦與華府了。當時卑維勃魯克主張最力，呼籲英國全國一致擁護第二戰場之開闢，並認爲「現派遣第二遠征軍至第二戰場，不容有不必要的延宕」。但華府方面，態度較爲慎重。認爲「荷自挪威至西班牙一帶實行大規模登陸，則同盟國用於遠東近東甚至英國本島之船隻給養，勢將愈劇撤退，危險殊多，且如此遠征軍竟告失敗，其後果如何，亦須放慮及之。就歐陸被佔領區域之人民而言，彼等盼望同盟國解其倒懸之苦。荷開遠征軍失敗之訊，民氣沮喪之情形，豈可想見。聯是之故，所謂開闢歐陸第二戰場者，實不啻置同盟國之戰略而孤注一擲」。華盛頓郵報甚而稱主張開闢第二戰場的人爲「驅車者」，其意思是說，他們輕策當局不顧任何代價，從事於其不甚實際之目的。

儘管史達林五一節發表文告，命令三軍今年擊潰納粹，但德軍的壓力，仍日益加強，於五月初旬發動自第聶伯彼得羅夫斯克至刻赤之攻勢，雖在卡爾科夫方面蘇軍阻遏德軍，但全部刻赤半島終於五月陷入德人之手。蘇聯當局有鑒於形勢之日漸緊張，遂派莫洛托夫聘問英美。五月二十六日與文登簽署了英蘇二十年同盟協定，六月十一日華府倫敦同時宣佈：「英美蘇對今年在歐洲開闢第二戰場及加速運補供應品兩項工作，已獲得完全諒解」。從此，羅斯福與邱吉爾正式答應了蘇聯在歐洲開闢第二戰場。

英美答應蘇聯開闢第二戰場後，據英機干架與空軍，美機亦不久即與英機比翼翱翔於德國工廠及交通線上。據邱吉爾說，自六月至九月，同盟空軍所投於德境之炸彈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幾達一倍。同盟空軍之炸彈，一般人認爲是空軍中的「第二戰場」，而可作陸上的第二戰場的先導看待。至於陸上，美國軍隊之開到北愛爾蘭者，先後有四五批之多。據羅斯福總統說，美國遣至國外之軍隊，爲美國參加上次大戰時最初九月內遣至法國之軍力之三倍。由此可見其數目是相當可觀。此項軍隊一部分除增援澳洲近東中東外，大部分是在北愛。此項軍隊除援防英軍，使英軍外調遠征外，其目的顯然是待機開闢第二戰場。

在另一方面英美迅速運補供應品援蘇，和準備開闢第二戰場，但在另一方面，德軍亦積極開始攻勢。六月初，德軍猛攻塞瓦斯托波爾，六月月底，又向卡爾科夫方面進犯。蘇聯當局有鑒於德軍愈深入之危險，曾一度在外交方面增加壓力，俾使英美速開第二戰場。蘇方當時的意見，認爲盟軍倘能在西歐大舉進攻，則德國應付新威脅計，勢不得不以現在蘇聯前線至少半數之兵力移往西歐。但蘇聯的外交壓力並未見有什麼效果。

七月中旬，德軍進展至佛羅里達附近的頓河邊，日繼續向羅斯托夫及斯塔林格勒進攻。這時英美才感到問題之嚴重。邱吉爾與英美軍事家舉行若干次秘密會議，（據邱吉爾說，七月中馬歇爾，金氏，賈浦金斯曾派英討論開闢第二戰場以及其他援助蘇聯之辦法）。英美雖認爲必須及時在歐開闢戰場，以援助蘇聯，但是若欲開闢戰場，則須擊破軸心



## 第二戰場的運輸問題

李揚

閉關第二戰場的呼聲，日來甚厲，可是始終是震雷不雨，迄今未能實現，其原因何在！大家的觀點不同，勞難詳述，按照我們的意見，認為是運輸船舶的不夠。

就第二戰場開關的原則來說：是應接蘇聯，其目的在分散德國的兵力，以減輕德國對蘇聯的壓力，在今天來談援助蘇聯，進攻德國從地理形勢判斷，必須涉海登陸，軍隊從海上進攻，就非有充分的運輸船隻不可，不然的話，即令軍隊免強登陸，沒有充足的運輸工具，來從事補充，也很少有成功的可能。

莫洛托夫的華盛頓之行後，第二戰場的呼聲更高，那時刻赤半島已經淪陷，希特勒正準備對蘇聯有進一步的打擊，據說當日羅斯福總統曾答覆在歐洲開關第二戰場，以解救蘇聯獨立苦撐的危險局面，另據消息靈通人士的傳說，蘇聯當日對英美阿圖的兵力約一百萬人，相當於今天德國在蘇聯所用兵力的三分之一，以攻勢的兵力，來進攻守勢較優的敵人，要吸引人家的一百萬大兵，自己至少也要有一百萬兵力，就一般統計，一名裝配齊全的士兵，須船十五噸的面積，如是計算起來，那麼一百萬大兵登陸，其他艦隻除外，僅就運輸船隻一項而言，即需一千五百萬噸，這就是說：想把這批軍隊由海上運到海岸，非有一千五百艘一萬噸的

船隻不對，縱然說這一百萬大軍不定是同時登陸，然而為要保證這批軍隊機械與裝配的供給，三百萬噸到五百萬噸船隻，長期輪流來担任運輸，似乎是事實所必需。

第二戰場所必需的運輸船舶，其數字既如上述，現在所待追究的問題，即聯合國家是否有這樣一批船隻，以供給開關第二戰場的使用，要解答這個問題，必須先瞭解聯合國家船舶的現狀。

目前用以維持英國本部及各作戰區域的運輸船舶，數字是一千五百萬噸，這個數字在戰前英國集合全國船隻的總數，尙可勉力支配，不過在對德作戰三年之久的英國，已沒有這種力量，據柏林公報發表的數字，截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為止，英國船隻被擊沉者為一千四百五十萬噸，這個數字，自然過於誇張，因假如屬實，英國已喪失其全部商船數目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大英帝國早已喪失其作戰的必需條件；然英國船隻損失的重大，却為不可諱言的事實。邱吉爾首相於本月八日在下院報告戰局時，亦曾說：「……遠在去年三月，余即請羅斯福總統以船隻借余，運往四萬至五萬艘軍用中東……」這是英國官報自己口中承認英國船舶的不足，須待美國的幫助，來維持運輸。

現在聯合國家船舶之所以成為問題，是在英國的海運之外，還担负着蘇聯及太平洋各戰場上的運輸，因為自日本參戰以後，戰區既形擴大，船隻的

需要及損失數字，與日俱增，羅斯福總統在去年五月廿七日曾說：「目下納粹擊沉商船的速率已三倍於英國的補充力，較諸英美的聯合造船能力，猶逾兩倍。」羅斯福氏所說的這種惡劣情形，至今為至，並未改善，美國政府坦然承認輸送蘇聯的物資，當然達到目的，便有半數，而英國馬爾他島的護航艦隊，在德機飛行的潛艇與奇襲艦隊圍攻之下，使護航不用的邱吉爾首相，亦不得不承認損失損重大，再據九月一日美國海軍部公報的消息：「八月份被德機擊沉的船隻，較前數月減少百分之五十，為潛艇擊沉者佔三十一艘，七月份為六十八艘。」由這些零星的數字與報告中，便可以證明盟國船隻的損失重大，運輸的感覺困難，因此我們的結論是說：以英美兩國聯合力量，來維持英國的海上交通，自屬不成問題，再加以蘇聯澳洲及太平洋等地的運輸，實有應付吃力之感，至於第二戰場的船隻，在目前至少是籌措不易。

我們上面所檢討的問題，是僅就船舶一項來開關第二戰場遲遲未開的原因之所在，總只是一個原則上的推究，並不是說第二戰場在船隻齊備之前，將永無開關之望，因事實與原則常有不符之處，且亦可開關的緩急，而變更其原定計劃；就當前形勢來說：希特勒以三百萬以上的大兵，目前所未有的利器，以高加索為目標，同蘇聯進行歷史上有名的決戰，這場戰事的勝負，不僅關係着社會主義國家的存亡絕續，且有關係未來的世界命運，故希特勒能擊敗蘇聯，囊括了歐洲大陸，世界局面將全部改變，反之，蘇聯能屹立無恙，那希特勒的瘋狂傑作，終有付諸東流的一天；所以我們認為擊沉納粹，爭取聯合國家的勝利，開關第二戰場是勢在必行，其意義並不在保衛英倫三島之下，船舶的運輸，正可因其需要，而積極設法籌措，倒不可因其困難，而延誤了第二戰場的開關。



# 甘地與尼赫魯對印督所宣佈之決議案之辯正

(一)

甘地於八月四日在孟買向記者發表如下之談話：

對於印政府取得文件之方式，余願附加評論。余認為印政府搜查全印國民大會委員會之辦公室，並奪取其文件一舉，實為大可非難之事。國民大會並非非法機關，公認為一最老的代表的國家的機關。在印度政府組織法案許可之局部自治之下，印度由國民大會之代表所治理者有七大省之多，而此七大省之總督，據余所知，無一不稱讚國民大會開員之行政才幹與奉公盡職。此種組織，應受較善之待遇，而不應出之以如印政府對待國民大會事務之手段也。不但此焉，印政府且將奪取之文件，作不合法之使用，此種行為，更屬大可非難。印政府或可向委員會查詢該文件，及在該文件未作公佈之前，聽取全印委員會對該文件之議論。余信，印政府雖不信任國民大會常會委員，並曲解其註文，但對於國民大會所已久享之聲譽，並無絲毫影響也。至少印度是如此。是故，任何國民大會之會員，不必因此而有所憂懼也。余不知新聞界對政府奪取文件之方式，作何態度。余已宣佈其經過，並值此時局最迫切之際，公告於深信不疑之公眾之前矣。余讓新聞界替自判斷之。

有一記者問曰：尼赫魯對該文件之評論曰，汝信日德將獲得戰爭之勝利。是否確係代表汝之熟思的意見？

甘地答曰：汝等告我以政府公佈之尼赫魯對該文件之意見。余以為經尼赫魯詳盡與坦白之解釋後，實不必再回答汝等。余可告汝者，余完全同意於尼赫魯之見。雖然，此乃尼赫魯對送呈其工作委員會之草案決議案之個人反應耳。在該草案之文字中，可見有許多加以打點與十字之處。該草案由米拉彭（M. B. M.）編送，余曾向彼及其他工作委員會之友人，解釋該草案之含意。余曾曰，在余之草案中，特意省去關於國民大會之外交政策，及關於對中蘇之態度一節。余又曾曰，關於國際政治之智識與靈感，余實自得其尼赫魯，因尼赫魯對於國際政治研究頗深，故決議案中，可由尼赫魯補充之也。

但余須加以補充者，即余雖在極不謹慎之時，亦從未表示日德兩國必可獲勝。不但此也。余恒表示欲須英國一日放棄其帝國主義，則該兩國必不能

獲勝。余曾將此意見，一再表示於「哈理真」雜誌中。余可重述於后。雖余之希望不如此，日與之相長，但如大英帝國與聯合國遭厄運，其原因乃由英國值茲歷史前所未有之最危急之時，仍頑固拒絕洗淨其帝國主義之污點。吾人須知，英之實行帝國主義，已屆一世紀半矣。地球上被壓迫之民族，在帝國主義與法西斯主義間，永不能發現真正區別之處。尼赫魯與余，或能見出之。至一級而頭領卷之入，則認為該兩主義非種類上有所不同，僅程度上有所差異而已。因此之故，余不得不請英國洗淨其污點，而其最大之盟國，美國，亦應促其成。雖以余所有之真誠，從事於門爭，余亦將如是請求。因一旦洗淨此污點後，勝利立可獲得，不論門爭如何延長，代價如何嚴重。此後，聯合國將承受不可勝數之億兆人之祈禱，且不論此輩人民之自由結合所帶來，而由聯合國所獲得之人力與物力。余甚珍重彼輩之祈禱，其價值高出於其他一切。職是之故，余決不有所撤退，余亦並不因草案而感覺憤愧，因余有權送交工作委員會也。

問曰：據尼赫魯言，依照汝之計劃，英人撤退後，印度立即與日談判，甚或給予日本大布民政管理權，並允許其控制印度軍事根據地，及日軍假道印境之權？

答曰：諸君所以提出此問題，實因汝等未讀余在草案草成前後，在「哈理真」所發表之文章之故，對此余甚覺遺憾。雖余之友人中甚多認為余並未給以保證，但余深信非暴力不合作之武器之效力。余既有此堅信，且已提出於全國人民之前，則余以為余實無罪於此。汝等猶才所詢及之思想也。尼赫魯已明白解釋彼對於余之草案之意見。余欲補充者。余係故意將對日舉行談判一旬加入草案也，此句最後雖被刪除，但余本人亦表同意，余所以如此為之者，乃由於余欲顧全余之同志，非因余對於余之真意不確定之故也。當給汝之敵人，以作正當事務之機會，乃運用武器之最善者也。苟印度明日成為獨立之國，余願親見此偉大數量之來臨。余將請印度臨時政府派余如此年過之人前往日本，余將請日本首先使其大鄰邦中國重獲自由，解除日本所形成之威脅，余並將明告日本，倘日本不如此，則立將遭遇無敵的非暴力不合作之道德的武裝。余深信余之呼籲，並非毫無成功之望。此乃余加入此句之真意，但在於此時此地，用之以促成對余之忠實頭腦之不信任。余將接受此不信任，且愈覺其好，苟余能因之而獲得印度之自由。



非暴力與不合作阻遏之。大都人民或不受此進攻之影響。個人或可以象徵之方法抵抗之。日本軍隊將經由印度前往俄與波斯，窺息中國，並使蘇俄境更困難。英國除其他理由外，即從軍事上言之，亦將拒絕吾人之要求。英人決不允許印度，聽由日本利用，轉而攻彼。吾人之要求被拒後，吾人之反應將為軸心國之默從的與理論上的聯合者。日本或可恕我而不攻。但吾人陷於絕望的邏輯上的進退維谷之中。彼時也，除軸心外，吾人將遭受各方之敵視。日本將佔領各戰略要地。吾人無法予以抗拒。吾人對某集團表同情之政策，亦全部改變。

關於主要行動，在草案中，雖無異議。但其全部思想與背景，乃表示好意於日本者。此或並非出於有意。余意在此時局迫切之際，蓋有三大因素，足以左右吾人之決議：

(一) 印度自由，

(二) 同情於某項大義，

(三) 戰爭之可能結局，誰獲得勝利。

甘地以為日德兩國將獲得勝利，遂於無意之中，支配其決斷。故其草案，與余不同。

泊特華達漢：余同意於尼赫魯之背景，但略有不同。余認為英政府之行為，實近於自殺。荷吾人不取決斷，則尼赫魯之態度，將使吾人卑屈居下而與英國無條件合作。英之機構，必將崩潰，乃無可疑之事也。印度之戰役，倘由魏菲爾將軍指揮，則我人追隨其後，實等於不信任自己。吾人常言，願與同盟國締結為盟友。余甚懷疑，美國是否為一進步的力量。美國軍隊之駐在印度，不能改善吾人境過於萬一。余反對浦那之決策，但亦不願與克里浦斯交談。談判後尼赫魯之聲明破裂，余深為悲憤。思想之趨勢，迫使吾人與英無條件合作。而吾人與英合作，意即邀請日本來犯。

拔勃：不通過甘地之草案，吾人即不獲得適當之環境。政府當局已關閉武力抵抗之門。吾人所能為者，惟非暴力抵抗而已。誠屬如此，則應加強甘地之權威。

潘特：關於非暴力，吾人聞並無異議。但對於其效力，則有二種意見。

非暴力不合作，其重非在示威，而在阻遏侵略者之佔領，此即吾人對武力抵抗之態度也。吾人助以一臂之力，抑處處予以阻礙乎？（論拔勃對原草案之修正各點。）

尼赫魯：就保留甘地之原草案，因與吾人對同盟之態度，大相逕庭。至少余對彼等已表示一百分之同情，今忽然變卦，對余極不名譽之事也。此種選擇問題，實無發生之理由，但在甘地草案中，有引起此問題之含意。該草案關能抵抗部分，極多內容。但關於少數派及王公部分，則不甚符合現實。吾人着眼於條件，而不從其究竟方面作想，在此瞬息萬變之時，固一危險事也。吾人之間，對以下三點，咸表同意矣：（一）對政府之反動，（二）吾人全無努力與政府合作。吾人之自足自衛計劃，幫助政府不少，但該政府不能有所幫助，（三）吾人不擬阻撓英國戰時工作，因荷如此，意即援助侵略者也。吾人雖同意以上數點，但如何達成之法，則意見頗分歧。誠然，因余之方法不同，故余之注意點，亦迥不同矣。

潘第特奇：余意有一致論方法可應用於草案，即該草案與吾人以前之決議案是否前後一貫是焉。關於譚賓克里浦斯建議之言，余認為過甚其辭。因該建議案固屬惡劣，則吾人何必費費時以討論之。余今日之態度如下：我人必須竭力保衛此國家。然余所以不能與英人合作者，其原因由於彼有害於吾人之尊嚴。但通過此草案，則余將立見每一兵卒成為吾人之敵人。

阿里：以此草案向軸心呼籲，不能發生任何效力。至於通告英國須自印度撤退，亦對任何人可謂毫無好處。

狄薩：吾人不必決議。吾人曾於華哈通過一決議案，用以說明吾人之立場，但該決議案不甚真實，因與吾人前此之立場不相合也。吾人曾明言，倘給予我以機會，吾人立即站在同盟國一方。

（論拔勃對原草案之修正各點。）

賴哲舍：余不以為修改之草案與原草案有何相異之處。吾人向英國與日本呼籲。呼籲英國或將失敗，但某種必然結果，必隨之而來。而國民大會全部之政策，亦須重作解釋，其新解釋將引起眾人羣起而攻我。日本則將曰「妙極」！

余不同意以下一點，即英國自印度離去後，即使日本前進，吾人亦有充裕時間，以從事於整頓自身，日本必將接防英軍撤退之空隙地。吾人對英人之罪惡，雖表示不討，但不可因之而使吾人喪失遠大之眼光。小不忍，則亂大謀。吾人決不可投入日本之懷抱中。而此決議案，實有此趨向。

伯泰勃希：此乃許蕪而妥當之草案也。吾人已屆必須瞭解吾人自身之時矣。自拒絕克里浦建議案後，我人應重致慮吾人之態度，重估計吾人之處境。戰事發生以來，吾人曾一再改變我人之地位矣。浦那與以前不同。孟買又與浦那不同。C. D. 步趨孟買，而克里浦斯步趨 C. D.

奈杜：修改之草案實優於原草案。在決議案中，常有許多不必要之事，添入其間。呼籲乃一種修辭的姿態。用之以表示吾人極端厭惡英國之政策，固甚良善也。

向日本時勢，乃一極用之姿態。印度已劃入彼等之版圖中矣。

余贊同決議案中之非暴力不合作，因可保存原草案之實質。

至原草案，實狹隘吾人之同情，且與吾人前此所取之地位，亦不相合。

余贊同外國士兵。關於此部分，余甚贊同。

達斯：余見在吾人之間，有兩衝突點。值此迫切時勢，而吾人之意見仍分歧，殊屬不幸。大致言之，余贊同草案。吾人若接受克里浦斯之建議，則無異於使印度永無翻身之日。請英人退出印度，正當之舉也。吾人可明告彼等曰：彼等既不保衛吾等，而又不許吾等保衛吾等自身。抗議美國軍隊開入印度，亦正當之舉也。英人引來自治領軍隊及其他國軍隊。此乃危險事，吾人須堅決反對。

波多羅：草案中有一部分可實行，有一部分則近理論。吾人苟注重於可實行之部分，則困難自可減少。余意可削去理論部分，吾人早已在危險地帶之中，不容作理論上無謂之爭。吾人應集中精力於目前之行動。而此行動，除非暴力不合作外，無其他之可言也。

薩特約墨齊：修改之草案，較為妥善。余對反對外國軍隊入印一節，不表贊同。得外國軍隊之協助，始能保衛印度。余意吾人應謀與回教同盟接近

泊特華達漢：余大都贊同草案。門戶開放政策，已屬過去。決議案著重於一點，而為有識之士所共見者，即戰爭必將失敗，除非人民參與其中。此次戰爭乃帝國主義之戰爭也。我人之政策應不偏不依。現世界之關係，複雜萬分。同盟國或能擊敗軸心國，但余所見者，惟英國日趨滅頂耳。我人應守中立，不獨袒英國，亦不傾向日本。

普拉姆達斯奇：批評草案為傾向日本，實屬錯誤。因在草案中明明有反對日本侵略之語也。

草案中關於外國軍隊一節，立論亦頗正確。印度歷史在在證明外國軍隊所引來之不良結果。草案造成一中立空氣，乃值得贊同之舉也。

薩希伯：余見在此委員會中，有二判然不同之意見。自戰爭發起後，吾人即致力於調和該二種意見，但在目前已成爲不可能之事實。甘地採取一堅定立場。甘地之背景，如不合於此會中之某數個人，則尙有其他背景，不啻於吾人者矣。草案中開首四五節，乃針對克里浦斯而言。克氏乃一聰明人。彼自去後，力言彼之使命，並未失敗，此草案，正可以答覆克氏之宣傳。

余不願與真納接近。吾人會一再如是圖之，但所得者，種種無禮而已。今日之國民大會正受二大打擊，一爲克里浦斯，一爲賴奇奇之提案，予吾人不少妨害。

余已將余之全部生命置於甘地之手。余認爲甘地在每次危急之時，出而領導，無一可非議之處。

在孟買開會時，吾人雖有直接接近之爭論，但當時談判之門已閉。在波多羅時，談判之門仍閉，吾人且表同情於同盟國。在現時，則門已全閉，而吾人所受之恥辱，亦云多矣。余同意於草案。苟有傾向法西斯之點，儘可刪去。

杜奧：余不贊成此次戰爭爲整個不可分之說法。中國與俄國之目的，顯與英美不同。此次戰爭若屬一個，則吾人應立即參加，而與英國站在一方。倘無權力固不能團結全國精神，但吾人不因之而祈求權力。吾人之立場，乃在問此次戰爭是否爲人民之戰爭，苟事實證明確然如此，吾人甚願傾吾全力以投入民主國方面。

若人須度攻克里浦斯之可惡的宣傳。彼言曰，印度內部的糾紛，實阻礙問題之解決。賴君命筆，助長其勢。日本之威脅，亦影響吾人對英之態度。蓋而彼吾人修改浦那決案。

日本之威脅，未使吾人失常。我人應通告英人退去，俾我人自決命運。在印憲政治中，即有不實在之處，亦由英國統治所造成。英人一旦去後，此不實在亦必隨之而逝。余對擊敗希特勒德國，毫無興趣。余感到興趣者，惟戰爭之目的與和平之目的耳。

薩希伯：此次討論，裨益良多。但余不甚瞭解劃分為兩方面之異點何在

克里浦斯乃一大希望。彼以急進派之聲譽抵此。豈知彼不但證明一大失望，且使事態更趨惡化。彼自談判失敗後，即着重二點：(一)彼之不遠千里而來印度，可證明英政府對印度之真誠，(二)反日陣容之形成，乃彼此行之產物。其實皆不可信之宣傳也。英國使我人不能自衛，而我人對日本侵略，亦早已有所表示矣。

余堅信國家主義為被壓迫民族唯一之宗教。如余認為日本優於英國，或其侵略對吾有利，則余將公告於國人。然事實並非如此。拾甘地之規定外，無其他辦法，雖余甚懷疑其效果。

X X X X X

自尼赫魯及其他委員，不同意於拔勃所提出之草案後，主席即要求尼赫魯另起草一提案。尼赫魯之提案，提出於下次會議。其主點在包括甘地案之各點，但其接近之法不同。討論結果，意見仍不能一致。尼赫魯遂加以修改，以調和對方之意見，但不同之接近之法，仍保留。委員會未能全體贊成該草案。主席遂以兩草案付表決。贊成由拔勃修正之甘地草案者：范拉勃勃海，拔勃，克里伯蘭納，杜奧，奈杜，高許。贊成尼赫魯草案者：尼赫魯，潘特，狄薩，阿里。邀請人中贊成拔勃者：杜拉脫萊姆，拉蘭達拉杜奧，泊特華達漢，波多羅，達斯；贊成尼赫魯者：薩特約墨齊，潘第特。

拔勃草案遂通過於五月一日晨召開之委員會。是日下午又集會，主席重提此議案，請求擁護拔勃草案者，接受草尼赫魯案，俾該決議案能得一致之

通過。主席認為實際上兩草案並無不同之處，雖雙方堅持接近之遺有異。終於擁護拔勃草案者，接受主席之勸告，遂一致通過尼赫魯之草案。國民大會常會最後通過之決議案如下。

### 國民大會決議案

#### 附錄一

草案第一號，阿拉哈巴德，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日，工作委員會。

克里浦斯爵士所提出之英國戰時內閣建議，暴露英國之帝國主義真面目，實為前所未有，全印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今特作以下諸項結論，常務委員會認為英國無力護衛印度，英國所為之一切，自係為其本身之防禦設想。英印利益之間，有基本之衝突，故對於防禦之概念亦各異，英政府對印度之政黨并無信任，印度之所以維持於今日者，蓋欲使印度永立於屈服之境。印軍隊與印度人民完全隔離，印人不能視其為自己之軍隊。此不信任之政策，仍續行未已，此亦即國防之責任，何以不能委諸印方代表之原因也。日本並非與印度進行爭執，日本係對英帝國作戰，印度之參戰並未獲得其人民代表之同意，而純為英方之行爲。印度倘得自由，其第一步或將對日進行談判。國民大會認為英人倘自印境撤退，則日本或任何侵略者入寇印度時，印度當有自衛之能力。蓋此而論，常務委員會茲認英國應自印撤退，英方要求彼等願守印度，以保護印度藩邦王公一節，其理由實不能成立，此亦即彼等決心保持對印統治之另一證明。藩邦王公誠無所恐懼於非武裝之印度。至於少數民族與多數民族之問題，僅為英政府所創造，一俟英國撤退，即將自行消失。基於此種理由常務委員會呼籲，英國為其本身安全計，為印度安全計，及為世界和平計，雖其在亞洲與非洲屬地未必盡行放棄，應放棄其對印之統治，常務委員會欲向日政府與日本人民提出保證，印度對日本人或對任何其他國家，並無敵意，印度僅欲獲得自由，不受一切外力之統治而已。但常務委員會在進行獲得自由之鬥爭中，認為印度應歡迎世界對印度之普遍同情，然亦不需要外來之軍力援助。印度將由非暴力力量獲得自由，亦將藉同樣

之力當保持之，常務委員會因之希望日本對印度不存任何企圖。倘日本攻印，而英國對於常務委員會之呼籲毫無反應，則常務委員會希望彼輩以國民大會為其領導者之印人，應對日軍採取完全不合作之態度，並勿予以任何援助。被攻者固無援助進攻者之義務，而應採取完全不合作之行爲。欲瞭解非暴力之不合作原則，固非難事，第一，吾人勿向侵略者屈膝或遵從其命令，第二，勿對之有所期望或接受其賄賂，但亦不可對之心懷惡意或詛咒之。第三，彼方倘若奪取吾人之國土，則吾人必加以拒絕，甚至不惜一死以抵抗之也。第四，彼方倘受疾病之侵襲或渴極將死，而要求吾人之援助時，吾人亦不可拒絕之也。第五，在英日軍隊作戰之區，不合作行爲不但不能生效，亦爲無必要之舉。今日吾人對英政府所取之不合作行爲本有限度，吾人倘於彼等真正作戰之時，而對之採取完全不合作行爲，則結果不啻璋璋將國土送與日人，故無阻礙英軍之作戰，實即吾人對日本不合作之唯一表示。然吾人亦不可預極協助英人，吾人倘以英人最近之態度爲判斷，即知英政府所望於吾人之援助，僅以勿干涉英方行動爲限度，彼等所需於吾人者，實爲奴隸之援助也。此地地位吾人決不接受。

關於焦土政策問題，常務委員會茲作明顯之聲明如下，雖吾人採取非暴力抵抗，任何部分國土失陷於日本之時，則吾人果肯努力以收復失土，可不必先破壞吾人之五穀水源等等。軍需品之破壞自屬另一問題，在特殊情況下，或爲軍事上所必需之步驟，但毀滅大眾之所有或有利於大眾之物件，固非國民大會所取之政策，對日軍採取不合作行動，必係限於較爲少數之人民，欲求其成功，亦必須爲完全而真正之不合作行動，但自主政府之建立，則有賴於印度無數人民之真誠協力，非然者，全國決不能自其歷史悠久之往昔情況下，求得復興再生，不論英人是否留守印度，吾人之職責當在肅清失業，消除貧富之懸殊，取消階層之爭執，驅逐形成殘民嗜殺之惡魔，教養武裝之匪類，並使人民免受災害。一部人民倘不積極協助此建國之工作，則所謂自由仍屬幻夢，不論暴力與非暴力，俱不能得到自由也。

關於外國駐軍問題，常務委員會認爲外國駐印既危及印度之權益，復有害於印度爭取自由之原則，常務委員會茲特呼籲英政府撤退此項外國軍隊，

並停止再以軍隊駐印。印度之人力，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今乃有外軍駐居境內，誠屬可恥，亦爲英國帝國主義邪惡之明證。

## 附錄二

### 五月一日全印國民大會委員會決議案

國民大會鑒於侵略者迫近印度之危險，以及克里浦斯建議所顯露之英國之態度，今特重訂印度之政策，並通告人民於最近將來，一旦發生緊急狀況時，所應採取之行動。

英國之建議與克里浦斯之解釋，已造成更大之不幸，對該政府固表示更大之不信任，而與英國不合作之精神，亦隨之而生矣。英人對此事實已加以證明，即值此，不但印度，且同盟國，危難之時，英政府之性質仍如帝國主義之政府，拒絕承認印度之獨立，與予以任何實權。

印度之參戰，純爲英方之行爲，而強加於印人身上者，因未獲得其代表之同意也。印度與其他國民，本無所謂爭執，印度且屢次表示厭惡納粹主義與法西斯主義，一如其對帝國主義。印度倘獲自由，即將自決其政策，或能不牽入戰爭，雖其同情心必向於被侵略者。倘爲情勢所迫，不得不加入作戰，則印度亦係以一自主國家之立場，爲自由而戰，其防務之構成，亦以全民爲基礎，而其國軍亦在國家指揮及領導下，且與人民親切聯繫。自由之印度，倘遇任何侵略者之攻擊，當自知所以自衛之道。現今之印度軍隊實乃英軍之支隊，其所以維持迄今者，全在欲使印度永立於屈服之境耳。印軍與印度人民完全隔離，無一人能視其爲自己之軍隊。

帝國主義者與人民間，對於防務觀念之不同，可由下述事實證明，一方面彼等爲防禦計，引入外國軍隊，另一方面則印度本身龐大之人力，從不因此原因，而加以利用，印度過去之經驗，深知外國軍隊之駐印，既危及印度之權益，復有害於印度之爭取自由。永無窮竭之印度人力，不予取用，而一任外國軍隊在印度土地與邊疆，演成爲爭鬥之戰場，且印度之防務，不受人民

之管轄，此堪可注意，與不尋常之事也。處置印人一如處置禮物，聽由外國主權支配，此印人所能忍受者也。

國民大會常會深信，印度將以其自身力量，獲得自由，亦將以此力量保持之。目前之危機，由與克里浦斯談判之經驗得來，欲使國民大會致慮任何計劃及提出任何建議，以保存一二英國在印度之統治與主權，成爲不可能。不備爲印度之權益，且爲英國之安全，吾人要求英國必須捨棄其對印度之掌管。惟建立於獨立之基礎上，印度始能與英國及其他國家來往。

常會否認此種思想，以爲自由之來到印度，可由任一外國之侵略與干涉得來，不論此國之意向爲如此。倘侵略來臨，我人必予以抵抗。此種抵抗，祇能出之非暴力不合作方式，因英政府不許人民有其他國防方面之任何組織也。故常務會希望人民，對侵略軍採取完全非暴力不合作，不援助彼輩，吾人

## 八月七日全印國民大會代表大會中甘地及各領袖討論之記錄

全印國民大會代表大會於八月七日下午二點四十五分在孟買召開第一次會議。出席委員二百五十人，來賓約萬餘人。祕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後，主席阿沙德即起立致詞。會地於下午三時到會，全體予以熱烈歡呼。甘地繼而發言。尼赫魯勸議星期三（五日）常會通過之議案，潘特爾附議。後即散會，定於明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再開。該日開會情形如下。

國民大會主席阿沙德作一百分鐘之演說，以解釋決議案之意義。其言曰：此決議案告知吾人，不可依恃語言。吾人應宣告印度獨立，並立即與聯合國締結盟約，以實行作戰及獲得此次戰爭之勝利。

此乃吾人要求之重心，實無庸憂懼無政府與混亂狀態，而致掩蔽問題之本身。苟英政府真誠處置，並能忠實履行予印度自由之諾言，則立憲如此爲之。而吾人所要求於聯合國者，亦僅如此而已，余今特聲明而下，新獲自由之印度必將誠意以其全力與聯合國並肩作戰，共同抵抗所有侵略者。

勿向侵略者屈服，或遲從其命令。吾人勿對之有所愛好，或接受其賄賂。倘彼輩奪取吾人之土地或佔有吾人之家庭，吾人必予以拒絕，甚至不惜一死以抵抗之。在英軍與侵略軍作戰之區，吾人不合作行爲，不但無效，且無此必要。吾人不阻礙英軍，或即吾人對日本表示不合作之唯一方法。從彼等之態度判斷之，英政府除吾人不加干涉外，實無所望於吾人之援助也。

此種對侵略者不合作非暴力抵抗政策之成功，大部有賴於國民大會積極計劃之逐步實施，尤有賴於全國自給自衛計劃之達成。

（八月七日全印代表大會所提出批准之決議案，並非以上決議案，而係常會通過於華特哈者，該決議案公佈於七月十五期。）（楊寶雲譯）

克里浦斯最近言曰，吾人所欲者爲無政府，爲全部政府之取消，此乃誣詆吾人之言也。吾人所欲者，實爲行政變之易主。至認吾人要求英軍軍隊離印度，亦屬誤解吾人者。甘地會一再加以解釋矣。（撤退印度）一號，除以實權完全移交印人之手外，無其他意義也。

欲有效保衛印度，以抗來侵之敵人，其唯一方法，爲將政府之權力交予印人。侵略者已迫近印度之門矣。國民大會希望每一印度青年，羣起而抵抗侵略者。印度人民之所以漫不經心，其實不在國民大會，而在英政府。三年來所有要求成立印度國民政府之呼籲，英政府一概予以拒絕。如英政府改變其態度，則印度人民早已熱烈參加此次戰事矣。

印度在自衛，惟有二條路可選擇。一即等待事態之發展，另一即有所作爲，以保衛此國家之被侵。

若欲使人民熱烈參戰，其法在使人民感知參加此次戰爭即所以保衛其國

身與家庭。國民大會早已表示同情於民主國矣，但欲保全印度，除政治上改  
 終更張外，別無他法也。余可負責宣告曰，印度之自由，其意即在造成參戰  
 之新生命，而此改變，決不有害於聯合國。

印度所需求者，即將政府權力交予印人之手。印度並不要求同盟國軍隊  
 退出，雖印度獨立後，有權如此要求，但彼等深知此種要求不合實際者也。

國民大會希望戰爭得一成功的結果，而有利於民主國。

倘情況不同，則國民大會立將要求英國自印度全部撤退，即使國家有陷  
 入無政府與內亂之危險，亦難所猶疑。目前提出之政治改變之要求，其性質  
 與福爾政府與法律秩序者不相同。吾等所要求之改變，乃在幫助戰爭之獲勝  
 ，而非引來混亂也。

迫切之時局，已不容許威嚇或謊言。吾等須面對事實，而立即行動。是  
 故，英政府應立即允許印度之獨立，而印度立即與同盟國結盟，共同作戰，  
 以抵抗所有之侵略者。余以主席之地位，保證吾人準備與同盟國參訂如是之  
 協定。

甘地繼阿沙德之後，起立發言。其言曰：有人以為余今日說此事，明日  
 說另一事。但余須向汝等告者，余始終無改變。余一如昔日，仍堅持非暴力  
 之原則。倘汝等厭聞此事，則請不必隨我，亦不必勉強接受此決議案。倘汝  
 等樂見印度之獨立與自由，且認為余所置於汝等之前者，實屬正確，則請準  
 受之。惟有如此，汝等始能給余以完全擁護。苟不如此，汝等必將後悔汝等  
 之所為。

另有一點余須向汝等申說者，即汝等之重大責任是矣。全印國民大會委  
 員會之委員，其地位一如國會中之議員。國民大會代表印度全國。國民大會  
 從其初創時起，即無其特殊團體，特殊色彩，特殊階層，或任何特殊省分之  
 意。自產生日起，即代表全印度。是故，余認為汝等不但代表國民大會所註  
 冊之會員而已，實代表整個國家也。

王公乃英國如制遺者。其數約有六百之多。所以製造彼等者，乃用以造  
 成英屬印度與印度開之不同也。誠然，其間情出有所不同，但依據據邦  
 人民贊之，其間並無區別之可言也。故國民大會亦可代表彼等。

國民大會對吾等所採取之政策，乃根據余之意見。雖或有改變，但主旨  
 仍在，不論王公如何，彼等之人民必將歡迎吾等，而吾等要求之事，正彼  
 等所需求者也。倘吾等進行吾等之奮鬥，王公亦將獲益不淺。余曾曾時致王  
 公，彼等向余訴說彼等之無能為力，並羨慕吾等之較為自由，因彼等可由最  
 高權力揮之去也。

余又須提醒汝等者，汝等接受此決議案，須出之於至誠，不然，汝等將  
 使汝等自身與余，暴露於危險之中也。此乃余願向汝等提出之警告也。在過  
 去，余之前面並無如今日所已有之實物。上帝已給予一機會，如余不把握之  
 ，余將成爲一笨伯。不儘余將喪失自己，且將拋去上帝已置余手中之非暴力  
 之寶石。

有人謂，余只知破壞，不知建設。其理由在余未獲得建設之機會也。倘  
 賜余以機會，余必將歡迎之，且將從而證明，實余等事破壞之謬誤。汝等須  
 充分認識以下事實，即當自由來臨之際，吾等自能重建以前所破壞者。汝等  
 必須自始即有此信念不可。

吾人至少已有機會治理七省之政府，吾人之成績甚佳，即英政府亦稱讚  
 之。自由獲得之後，汝等之工作並非宣告終止。汝等將繼續爲「*Government*」，當然  
 ，其方法爲非暴力。軍人握得權力後，每成爲獨裁者。但在我人之計劃中，  
 獨裁者無存在之餘地。

吾人之目的爲獲得獨立，以及握得實權。或則汝等決定將此實權置歸  
*Government*之手。汝等或不致疑問，爲何權力可委諸彼輩之手。或則此種權力將  
 置歸國民大會中前所未聞之人之手。總之，彼時一切將由人民決定。汝等不  
 能以爲奮鬥者大多數爲印度教徒及回教徒，而出於 *White* 者甚少。當自由獲  
 得後，全部空氣將改變。

在印度有許多心中痛恨英國之人。彼等憎惡英人。普通人民認爲英國人  
 與其帝國主義之政府，其間並無區別。兩者實爲一物。

在印度，亦有許多不關心日本前來之人。彼等或認爲日本前來，不過改  
 換主人而已。然此乃危險之思想也。汝等必須從汝等之腦中肅清之，現乃危  
 急之時，倘我等靜觀而不盡職，則其錯必在吾方。倘由英美只獨作戰，而吾  
 人僅從金錢方面加以援助，不論出於我人自願，或強制我人如此，亦屬不中

青之論也，但此戰爭成爲吾人自己之戰爭後，我人然後能顯出吾人真正之力。此時也，卽三尺童子，亦將成爲勇敢之人。

吾人之自由，須從奮鬥得來。不能由天而降。我深知，吾人倘有充分之犧牲及證實吾人之力量後，英人將不得不昇吾人以自由。是故，吾人應從吾人之心坎中除去憎惡英人之念。至少在吾心中無此念頭。事實上，余乃英國之大朋友，且情誼之深尤逾恒昔。其理由無他，彼等今在危難之中，從友誼言之，我應使其明瞭彼以往之錯誤。彼等正立於深溝之邊緣，且有陷落之虞。是故，彼等雖斷我之臂，我亦將挽救之也。

雖有人將笑我，但確出於余之真心。當余發動余有生以來最偉大之爭鬥之時，余心中從無憎恨英國之念。因英國正在苦難之時，而思乘機予以中傷之，在我腦中始終無此念頭也。

或則在憤怒之際，彼等所爲之事，將觸犯汝等，但汝等決不可用暴力，以污辱非暴力之原則，當此類事件發生，汝等將不再見我生存於世，不論余究何在，彼等之血將流於汝等頭上。倘汝等不明瞭此，則請拒絕接受此決議案。

汝等不能理解之事，余加以責備，有何用哉？有一原則爲汝等在奮鬥中必須遵守者。切不可信英國將變法是也。余亦未以怯弱者視英國。余知彼等在承認失敗之前，英國之每一靈魂必將犧牲一盡也。彼等或將失敗，或將離棄汝等，一如彼等離棄緬甸馬來等人民者然，但此或出於彼等之軍事策略，以爲一有可能，卽將克復失地也。

倘若彼等離棄我等，則我等將如何耶？在此情形下，日本將入印度。日本之前來，無異爲中國末日之降臨，甚或蘇聯亦如此。關於此類事，尼赫魯實爲余之 *China*。余不願爲致使中國和蘇聯失敗之工具。如此類事發生，余將俟余自己。

汝等已知余頗喜迅速。但余或不出之以迅速，一如汝等所希望於余者。潘特爾謂，此次運動一星期可了。余不希望如此之迅速。倘能於一星期中結束，則誠屬一奇蹟矣，其意亦即英國心虛之感動也。英人或能有此智慧，而明瞭將此等助彼作戰之人捕入牢獄之錯誤也。

對於真納，或亦將有所改變。彼見奮鬥者，皆爲本土之子孫，而彼則袖手旁觀，彼將自問「巴基斯坦」對彼究有何益？非暴力乃幫助人人之武器也。余知吾人未盡量應用非暴力，是故機會一來，余立將固執之，因此約近二十二年來吾人努力之結果，而上帝亦已助我以達成之也。

當印度人民感覺苦悶沮喪之際，我提出「撤退印度」之口號，精神爲之一新。倘汝等希望真正自由，汝等必求團結一致，團結一致後，然後能產生一真正之民主。類乎此種民主，世間尙未之見，且亦從未企圖欲達成此類真正之民主者。

關於法國革命之書籍，余閱讀者頗多。卡爾蘭之著作，余曾在獄中一讀之。余甚羨慕法國人民。尼赫魯又告余以俄國革命。余以爲彼等雖爲人民奮鬥，但仍非真正民主之奮鬥也。余心目中民主，每人皆爲彼自己之主人。余讀歷史書頗多，余從未見如此規模以非暴力成立民主政府之前例也。汝等一旦明瞭此點，汝等即能忘去印度教與回教間之區別。

此次決議案告訴諸君，不再自居於井底之蛙。吾等之目的爲世界聯邦。而此聯邦之產生，惟有賴於非暴力。至於裁軍，亦惟有用非暴力之武器，始可能。有人或認余爲想像家，但余可告汝等，余乃一真正之 *Realist*，而余之事業爲獲得獨立。

倘汝等不接受此決議案，余自感無窮遺憾。有反之，則余將手舞足蹈，因余對汝等加諸我身之非常責任，已爲無限之慰藉也。余希望汝等接受非暴力，且作爲政策。非暴力，在我言之，乃一種信仰也。對汝等而論，則可採之爲政策也。一旦採取之後，雖如兵士之接受命令，全力以赴，而勿動搖。

至是尼赫魯提出常會之決議案。並就席發言曰：此決議案並無向任何人挑戰之意。如英政府接受此議案，從各方面觀之，立將改善國內與國際之地位。中國之地位亦將改善。印度不論有何改變，俱屬有利者也。全印代表大會業已知悉，甘地已同意在印之英國與其他國軍隊，可繼續駐印，俾不允等日本之前來。

其他國家之對印態度，亦跟隨於英國之後，余對此不勝遺憾之至。余認爲英政府不能真正思及如何促進印度自由，倘現有英政府之全部性質，加以

改變，當作別論。惟此種改變，不可求之，故余青睞與此種政府此種國家說難也。

美國對於國民大會，亦頗多批評之辭。蓋有數家報紙誣詆吾人爲詐取。美國幾代來曾爲自由而奮鬥，現竟說出此類話，實令人驚奇不止。

余深知此次戰爭在人民腦中已形成情緒上之極大之反感，甚難使彼等坦白率直，而不趨於慘暴仇恨。余甚原諒英美之情緒背景。

但余對英美人之對印度問題，每作曲解，則不勝其抱憾。

請諸君一思之，如近兩年來，英國對印度以公平相待，則歷史將作如何之不同。倘英國舉止適當，余可斷言，戰爭之全部歷史將完全改觀。但英國不如此，雖災難接踵而來，但英國仍踐行其帝國主義之舊道。英政府及印政府認國民大會爲其第一號敵人。如印政府以如此態度對待印度人民，吾人亦知以如何態度以對待彼等。數閱月來，我人已見此政府之空前之無能與無力……

吾人正在奇特之困難之中。欲解除此困難，不能以高呼口號或與英政府談判，即可了事。余或以余所有之尊敬，呼籲於偉大之美國之前。但彼等對印度，對中國，對整個亞洲，所作所爲之事，無一不是處。美國視印度爲英國之屬物，視亞洲爲歐美之附庸。雖彼等之中亦有對此等國家表示好意者，然每抱有種族優異之感。彼等以彼等有機器時代之發明，遂認爲無限超越於我等，而視吾等爲黑暗之落後民族。但亞洲民族不能再忍受此種待遇。亞洲乃世界之母地，而印度與中國乃世界之母國。彼等僅因物質方面有大成就，而遂目空一切，然彼等已遺忘或未學習生活之實質與藝術。彼等製造優良之汽車。此乃機器之時代也。但吾人亦將學習製造機器，甚或更優良之機器。美國萬視中國與印度之偉大供獻。此乃中國與印度，經過數千年經驗，所學得

之合宜的生活之藝術，此種生活決非僅僅物質成就而已。

印度窮苦不堪。英國促使印度成爲飢寒交迫之可憐民族。此乃余反對英國之最大原因也。吾人現正向前邁進一步，從此之後，吾人將不再退後。倘對方尚有善意，則諸事可順利進行，而戰爭之全部歷程，與夫世界之將來，亦將完全改觀。

余以爲此決議案乃唯一之途徑。中國與蘇俄現正危急。而此乃援助中國與蘇俄之唯一有效方法也。英國與美國須改變其戰爭之概念。彼等視亞洲爲路旁展覽，乃不正確之看法也。是故余願從今準備，即冒某種危險，在所不辭，俾戰爭之最後結果成爲正當種類之結果。

潘特爾於尼氏發言後，即表示附議，並發言曰：如美國與英國仍以爲彼等可戰勝敵人，而爲需四萬萬餘人民之合作，則屬愚蠢之至矣。吾人應使人民明瞭此次戰爭乃人民之戰爭，人民然後能爲其祖國與自由效死。如不能產生此種感覺，則報紙與無線電不論如何宣傳，亦不能使人民振奮。

三年以來，國民大會雖在盛怒之下，仍嚴格實施不妨礙政策。但此種態度，並未使人諒解，英國仍守舊固執。現今敵人已迫近彼等之門，彼等再不能一無所事矣。

有人以爲潘特爾仍認爲政府與國民大會之間，可謀得調解之道。但余今日須使彼等醒悟，此乃錯誤之妄想也。欲與英國謀解決之道，已屬絕望矣。現今予印度人民一獨立奮鬥之機會，一如俄人與中國人，以及其他國人現今所爲者。印度人應不失去此良機，因此良機一去不再來也。

此次運動不限於國民大會，凡屬印度人民者，皆應參加。此運動包括所有國民大會所規定之非暴力抵抗之方法，除此外或尚有其他。

大會於是宣告散會，規定於明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再開。（孫寶毅譯）

# 印度自由派調停時局之意見

## 一 薩泊魯之意見

對於時局之解決，余會建議召開一會議。至該會議由誰召集，及何時能召集，則余日夜所思致之問題也。余以為甘地與其他大政黨之領袖，應在現時出面聯名召集此會。有人以為余所建議之會議，於事無所裨益，因恐不易達到滿意之結果。然此乃不中肯之論也。噫昔國會召開與此性質相同之會議，且結果失敗，但不能以為爲理由，而反對在此危急之時召開此項會議也。試問五十年來在吾人之歷史中，曾有如此之危急，一如今日者乎？

國民大會及其他政黨或爲自主政府，而作反對英政府之運動，雖各自依據各自之方法，但在從前並無外國敵人坐於門口，等待一侵入之機會，則屬同一者也，吾人不應忽視此事實，余亦堅信吾人不如如此。對於吾人應起而抵抗日本侵略一節，吾人固並無不同之意見。甘地與國民大會曾明白宣告天下，印度必須且將起而抵抗日本。意見所不同者，爲抵抗日本應如何組織耳。甘地堅信非暴力，此乃彼一輩之主要信仰，其他國民會議派領袖則以爲抵抗暴力應以暴力，即軍事力。以非暴力武器對抗外國敵人，是否有效，余認爲此乃思想上之問題。在余個人言之，則以爲大部分有智識人民咸認爲在戰爭中之軍事力，惟有以軍事力抵抗之。

是故爭論之問題可歸之爲組織軍事力之方法與範圍問題，在討論此種問題時，不應由理論掩蔽事實，亦不應忽視專家之意見，更不應拒絕運用本國已有之軍事資源。吾人之責任在改善此種資源。不論英國與印度對此問題之意見爲如何，從現實觀點觀之，雙方應謀得一協定，以適應此時之需要，則並非不可能之事也。在余個人言之，余將願犧牲任何理論，而求實際之結果。是故余所建議之會議，從達到實際目的之實際觀點觀之，實屬必要之舉也。

另外有一重要之點，即以爲英國在廿一日，印度即無解決社會糾紛之望。余自認自一九〇九年，蒙托爵士成立各別選舉區後，從未贊同此種意見。余亦並未以爲在英或在印之英國政治家未說及未做之事乃中梗兩社圖——印度對與回教間之互相諒解與善意之原由。但對於現狀，彼等應準備負起應負

之責任。余曾主張，吾人苟以爲印回兩教可以團結一致，則我人應立即盡力爲之，以達此目的。倘以爲吾人不能達此目的，除非英國自即撤退，此種說法無異於自認吾人自己之失敗，或宣告吾人自己之無能爲力。倘吾人在此危急之時，不能消除我人之異見，則余甚懷疑吾人此後能否融洽一致也。吾人應覺悟印度不但爲印度教之國家，且爲回教徒之國家也。保衛祖國抵抗敵人不但爲印度教徒之責任，亦爲回教徒之責任也。回教某有名領袖攻擊甘地之目的，在建立印度教統治。余雖不贊同甘地之人生哲理，但余可斷言有一事爲甘地所不爲與不願爲者，此何物也，即印度教統治是也。余個人認爲將來之印度，決不能有任何社團之統治。將來之印度爲所有生於斯死於斯之社團之統治也，換言之，印度教，回教，塞克教，秋教，基督教，被逐迫階級等，共有之統治也。

吾人不能重寫歷史，但吾人能定形未來，如吾人忠心於印度，則吾人將立見未來之統治爲印度人的統治。此問題最後又歸於方法問題。是故余以爲印度各黨派各社團各階層實無理由不能相見於一黨。在英國國會或在印度之國會性的演說，與夫各黨派之互相攻擊，余意不但不於事無補，且足以加重局勢，激動感情耳。

目前之問題爲由誰召集此會議，余仍以爲此乃各大政黨領袖之責任。在出席於開會之前，任何政黨俱不能要求其他政黨，爲國家最高利益起見，而稍作讓步。是故余誠懇請求甘地，回教聯盟領袖，印度教薩勃哈，及其他黨派共起召集此項會議。有人建議由余出頭，余可坦白實之，苟余有此權力足以召集此項會議者，則余將立即爲之。但余今呼籲於其他人之前，彼等背後皆有政黨可採取此步舉。余對此並非毫無希望，因余信倘別人召集此會，甘地亦必出席。余今僅向彼等要求，彼可向此方向，出頭號召。余又要求彼等放棄其反抗，至少在此會議未召集，未告失敗以前，不實行之。倘甘地不接受余之建議，則應應負起此項責任，以盡最後之力，謀恢復印度之平和與融洽，而不至於妨礙戰時工作乎？

余建議苟余等不能召集此項會議，則在政府應用其權力以處置其事反抗運動之前，應由印督及行政會印人委員出而負此責任。余又希望英政府印大

臣河海利當欲向國民大會作某種恐嚇之時，在彼最近之國會演說中，亦提出此點。

## 二 耶耶卡之意見

全印國民大會代表會議最近開會，且通過常會之決議案。甘地對國民大會之努力及其深得人民之信仰，乃無可疑之事也。倫敦之英國政府及德里之印度政府，對印度人民戰爭情緒之錯誤估計，又不及時予以振奮之，已引起深刻之不滿與憤慨矣。甘地之深望民心，即依據於此種普遍不滿之情緒，是前其運動將深得民心。此運動一旦發動，全國將引起騷動，乃事之顯然者也。雖一再明白表示之。如運動一旦發動，全國民眾憤憤所產生，甘地於其文章與談話曾對於運動之流佈方向，吾人不得而知，但吾人不能想像其將採取何種方式，以促成對其部分行政之混亂與脫節。雖英國政府決定以高壓手段阻遏之，但一旦解放此仇視英國與破壞印度和平之力量後，不知將伊於胡底也。

吾人能否免避此種災禍？薩泊魯先生提議一挽救辦法，即由代表各政黨各思潮之民衆領袖召開一圓桌會議。余以為此項圓桌會議開會時，將討論加以修改之草案所建議之要案。余里浦斯所建議之所以被拒絕，其主要原因有三：(一)國防權與轉讓部分內容。(二)印度終於劃分為各社團區域之可能。(三)由印督制立接受新行政會議之決議之協定。在談判中，曾商議一方式，似可解決關於國防之疑點，即不妨礙於總司令關於實施戰爭行動之行政權限，又不妨礙關於倫敦戰時內閣中之戰爭政策之統一，而將其其他關於充分利用印度物資及其他資源之事項全交與與人民合作之新印度政府之國防委員會手中。不幸，余里浦斯有一大錯誤，以致功敗於垂成，即彼與各政黨領袖討論其建議時，乃分別舉行者。彼等之間，從未集合商討。

余里浦斯既分別與各領袖舉行談判，關於彼與各人談話之內容，竊疑言辭明瞭，但自彼向新聞記者作流瀉之談話後，其建議之各重要部分，遂引起互相衝突之障礙。其結果不但對英政府之誠意引起不信任，且涉及與彼談話之今後若欲避免此種疑難，乃困難之爭乎？召集印度各領袖於一堂，討論對余里浦斯建議加以修正之另一建議案，雖免使各領袖不能接受之各重要缺點，乃屬不可能之爭乎？數日前印度各報載英政府官方表示余里浦斯建議尚未撤消。余今日所提出詢問者，即此建議能否加以修改，而由印度各領袖召集一會議重新討論。此種會議可由甘地或由他政黨領袖另開，如不然，可由印督出頭。在此時局日益危急之際，各方每能以互讓之精神，獲得一滿意之解決，而共赴國難。甘地會曰，此乃最後之機會，余希望彼不輕忽此機會，以免發動其運動後之不幸。印度之各領袖與擁護當局能及時掌握此最後機會，而不致於太晚乎？(孫寶毅譯)

(11) 上接第8頁

## 尼赫魯發表聲明如下：

余有生以來第一次見到政府公報發表某種文件，而由警察從全印國民大會委員會辦公室中襲取而得者。印度政府何以出此不正當與不名譽之舉，實令人百思不轉其解。此種策略，本不必予以答覆，但為肅清誤會起見，作辯正於后。

吾人每次常會開會時，從不詳細記錄。吾人所記錄者，惟最後之議決而已。此次助理書記為便於個人保存計，作非正式之簡單之筆記。此筆記，不但簡略，且雜亂無章。所記錄者，為數日來之討論，在此討論中，余有時且說話至二小時之久。是故該項筆記從原詞中所摘錄者，僅幾句而已。不能正確代表全部之真意。且吾輩中亦無一人有機會閱看此種筆記，而加以修正。總之，此種紀錄之不充分，不完全，且不正確，甚顯然也。

吾人於討論時，甘地未出席。吾人對問題之任何方面，全加以致慮，對草案決議案之每字每字，亦深究其含義。若甘地能出席，則許多討論似可省去，因甘地能向吾等解釋其態度，且較完全也。

當討論英國從印度撤退一問題時，余曾指出倘軍隊突然撤離，日本即可不遇任何阻礙而長驅直入印度。後經甘地解釋，英國與其他盟國軍隊可駐留印度以防侵略，此問題即告解決。

關於甘地希望軸心國勝利一節，實已略去一重要條件。甘地曾一再申說，且余亦曾提及，彼相信除非英國改變其對印與對殖民地之政策，英國必趨於崩潰。甘地也曾明言，如此種政策加以適當之改變，使戰爭真正成為所有民族謀自由之戰爭，則勝利必屬於聯合國。

至與日本談判一節，亦屬斷章取義，不正確者。甘地與敵人交談之前，必先通知。彼曾告日本，不但須不棄指印度，且須從中國撤退。一旦事件發生，彼決抵抗任何印度之侵略者，彼曾勸告人民亦須如是，甚至於死。印人決不屈服，吾可斷言。

有人謂吾人擬允許日本假道印度，實則誣害吾人之言也。余所欲言者，日本或希望如此，但吾人決不予之。因吾人之全部政策，乃建立於堅決抵抗任何侵略者之上也。(孫寶毅譯)

